**大榮劍橋國際雙語小學學生行動載具攜帶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 行動載具類型： (手機、手錶、平板…等) | | | |
| 1. **行動載具定義**：依據教育部函示，本規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   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  (二)**使用時間**:行動載具可以使用時段與地點為:(1) 上學進校門以前  (2) 放學出校門以後  (3) 特殊情況:如教師引導學習。  **非使用時段**:一律關機（上學進校門後至放學以前）。   1. 穿戴式行動載具僅能於在校期間使用分辨時間功能。   不能使用記憶、拍照、攝影、傳輸、通訊、計算等其他功能。   1. 其他行動載具於上學進校門後至放學以前一律關機、鬧鈴等設定也須清除   **其餘相關規定詳見本校校網-行政表單下載-學務處【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】** | | | |
| 申請理由： | | | |
| 家長手機號碼 | 家長簽名 | 導師簽名 | 學務處審核 |
|  |  |  | 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